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請假）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請假）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一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一）第一案至第七案、第九案及第十案紀錄確認。

（二）第八案決議修正如下：

一、審議修正通過，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修正如下：

（一）證書內文如下：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選舉
總統副總統○○○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任
總統（副總統）」。

（二）證書式樣如下：

1. 證書質地仍採宣紙精裱之摺頁式錦冊，封面為紅底織錦緞，正中嵌大紅燙金「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文字，外附同質地之錦篋。
2. 外盒、封面及內文文字採橫式橫書書寫。
3. 內頁採A 3 紙張之規格，內摺成 2 頁呈現。
4. 字體採電腦排版、內文不劃格線、數字以國字書寫。
5. 免貼當選人照片。
6. 證書由本會主任委員署名製發並加蓋職章及關防。

二、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納入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並據以製作第13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本（100）年 10 月 8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前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

三、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許天賜及董貴妹等 2 人，其候選人資格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候選人相關表件如附件，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四、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後續相關選舉事宜。

第二案：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許阿勇，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曾安勝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87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許阿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87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解除其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為謝應隆。依上開規定，該選舉區議員缺額原應由其遞補。惟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3 日新縣選一字第 1003150027 號函附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檢送之除戶謄本，謝應隆業於 99 年 6 月 18 日死亡，其後順序之落選人曾安勝得票 95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729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得票數高低順序，

應由其遞補當選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所有委員均同意。

五、上開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曾安勝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0 年 8 月 29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依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均為白色。
- 二、茲因佈置投票所時，投票匭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醒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為避免選舉人混淆 2 種顏色相同之選舉票，誤投票匭，滋生開票作業困擾，本會 100 年 9 月 2 日「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討論通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臨時提案，建議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票顏色由白色改為淺粉紅色。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四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次修正案，主要係為配合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就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改隸本會管轄，及應實務作業需要，而作部分條文修正。

二、修正要點如下：

（一）監察小組委員調查案件之發動事由。

（二）違反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規定之程序規定。

（三）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與同時觸犯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程序規定。

（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張貼宣傳品及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程序規定。

三、本修正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尚無向本會提出具體建議意見者。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時40分）。